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中期報告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6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700,000港元），減少約23.8%。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5港仙（二零零八年：1.8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6,565	45,315	66,829	87,681
銷售成本		(27,951)	(34,683)	(51,306)	(68,611)
毛利		8,614	10,632	15,523	19,070
其他收入		89	132	453	249
銷售費用		(1,881)	(1,647)	(2,545)	(2,466)
行政費用		(3,954)	(3,689)	(10,189)	(7,804)
其他營運收入		—	260	299	650
經營溢利		2,868	5,688	3,541	9,699
融資成本		(227)	(224)	(362)	(54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445)	(85)	131	65
除稅前溢利	5	2,196	5,379	3,310	9,223
稅項	6	30	(143)	239	(916)
本期間溢利		2,226	5,236	3,549	8,30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11	7,352	4,858	12,171
少數股東權益		(485)	(2,116)	(1,309)	(3,864)
本期間溢利		2,226	5,236	3,549	8,307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0.42港仙	1.13港仙	0.75港仙	1.8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0,564	123,73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5,545	5,54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51	1,620
遞延稅項資產		2,040	1,734
應收賬款	11	8,304	9,0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020	9,020
		147,224	150,74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901	35,829
應收賬款	11	42,445	45,9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43	12,87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7	—	26,179
可收回稅項		1,835	1,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8,212	22,184
		95,836	144,8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44,314	59,2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5	38,373
保養費用撥備	14	810	1,109
稅項撥備		2,764	1,971
銀行貸款	15	15,500	19,000
		69,693	119,734
流動資產淨值		26,143	25,1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3,367	175,875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500
保養費用撥備	14	482	482
少數股東之貸款		25,507	25,489
遞延稅項負債		7,423	—
		33,412	27,471
資產淨值		139,955	148,404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9,071	9,749
注資儲備		7,971	11,126
購股權儲備		326	326
保留溢利		85,397	80,539
擬派末期股息		—	3,897
		128,941	131,813
少數股東權益		11,014	16,591
股本總額		139,955	148,4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530)	12,14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83)	(1,71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59)	(6,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3,972)	3,536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84	10,491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12	14,027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注資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6,426	11,126	376	65,863	3,248	113,215	13,662	126,877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5,286	—	—	—	—	5,286	—	5,2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12,171	—	12,171	(3,864)	8,307
本期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286	—	—	12,171	—	17,457	(3,864)	13,593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11,712	11,126	376	78,034	—	127,424	9,798	137,2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9,749	11,126	326	80,539	3,897	131,813	16,591	148,404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678)	—	—	—	—	(678)	—	(678)
本期間溢利	—	—	—	—	—	—	4,858	—	4,858	(1,309)	3,549
本期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78)	—	—	4,858	—	4,180	(1,309)	2,871
遞延稅項	—	—	—	—	(3,155)	—	—	—	(3,155)	(4,268)	(7,423)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97)	(3,897)	—	(3,89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9,071	7,971	326	85,397	—	128,941	11,014	139,95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業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²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項目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除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若干開支之資料：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 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生產機械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 客戶	3,398	2,605	10	10	58,037	84,906	5,384	—	—	160	66,829	87,681
分部業績	(873)	(2,697)	(104)	(135)	10,623	14,044	635	—	—	(42)	10,281	11,170
利息收入											252	130
未分配開支											(6,992)	(1,601)
經營溢利											3,541	9,699
融資成本											(362)	(541)
分佔一間共同控 制實體之溢利											131	65
除稅前溢利											3,310	9,223
稅項											239	(916)
本期間溢利											3,549	8,307
分部資產	113,344	117,361	23,378	24,142	74,885	93,213	25,478	28,868	62	169	237,147	263,753
於一間共同控 制實體之權益											1,751	1,620
稅項資產											3,875	3,569
未分配資產											287	26,667
總資產											243,060	295,609
分部負債	26,506	31,136	1,935	2,745	49,486	55,841	4,471	8,621	101	165	82,499	98,508
稅項負債											10,187	1,971
未分配負債											10,419	46,726
總負債											103,105	147,20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284	3,759	72	100	90	301	189	—	—	—	3,635	4,160
資本開支	23	—	41	44	32	1,803	1,087	—	—	—	1,183	1,847
保養費用 撥備撥回	—	—	(299)	(650)	—	—	—	—	—	—	(299)	(650)

* 未分配收益及業績指來自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收益及業績。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指來自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資產及負債。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063	14,288	56,766	73,393	—	—	66,829	87,681
其他收益	312	215	141	34	—	—	453	249
分部資產	41,855	74,290	193,485	205,757	2,094	10,373	237,434	290,4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51	1,620
稅項資產							3,875	3,569
資產總額							243,060	295,60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5	311	1,118	1,536	—	—	1,183	1,847

[#] 其他地區指未分配項目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 (計入)以下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4,999	32,378	45,507	64,311
折舊	1,830	2,531	3,635	4,1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07	(396)	1,771	(1,6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568	564	940	906
壞賬撥備	—	127	—	127
滯銷存貨撥備	—	—	—	1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382	3,181	5,241	4,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3	73	65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	(260)	(299)	(650)
利息收入	(233)	(37)	(252)	(130)

6.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其他地區 — 本期間稅項	—	457	61	1,162
— 本期間超額撥備	(30)	(382)	—	(382)
小計	(30)	75	61	780
遞延稅項	—	68	(300)	136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抵免)	(30)	143	(239)	916

由於本集團已動用承前虧損以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所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7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3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8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期間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末賬面淨值							
期初賬面淨值	901	475	33,179	509	168	88,498	123,730
添置	—	50	1,087	46	—	—	1,183
折舊	(150)	(70)	(1,930)	(23)	(61)	(1,401)	(3,635)
匯兌差額	(4)	(3)	(192)	—	(2)	(513)	(714)
	747	452	32,144	532	105	86,584	120,564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成本	1,715	1,121	39,947	853	625	91,630	135,891
累計折舊	(968)	(669)	(7,803)	(321)	(520)	(5,046)	(15,327)
賬面淨值	747	452	32,144	532	105	86,584	120,564

10. 存貨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值	38,600	44,528
滯銷存貨撥備	(8,699)	(8,699)
	29,901	35,829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除賬期，惟一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80%予本集團；(ii)另外發票金額之10%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於保養期屆滿時並無提出投訴，將支付餘下10%-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4,266	30,127
91—180日	5,765	7,732
181—365日	6,460	3,389
365日以上	7,955	6,715
	44,446	47,963
呆賬撥備	(2,001)	(2,001)
計入流動資產	42,445	45,962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附註a)	8,304	9,092
即期	42,445	45,962
	50,749	55,054

附註：

-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該餘額。
- (b) 賬面值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2	22,184
銀行存款	9,020	9,020
	17,232	31,204
減：為獲取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已抵押 銀行存款	(9,020)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12	22,18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存款： 非即期	9,020	9,020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6,871	34,433
91 — 180日	15,268	21,097
181 — 365日	1,624	3,200
365日以上	551	551
	44,314	59,281

14. 保養費用撥備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591	3,339
減：撥回及計入收益表之未使用金額	(299)	(1,441)
	1,292	1,898
減：已使用金額	—	(307)
於期末／年終	1,292	1,591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份	(810)	(1,109)
劃分為非流動負債部份	482	482

保養費用撥備乃就授予合資格車主之保證而作出，以免費向車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保養費用成本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1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可變年利率介乎1.75%至3.75%加一至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八年：1.5%至3.25%加一至六個月)計息。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企業擔保及轉讓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合共七項(二零零八年：七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安排一家銀行向政府提供七項(二零零八年：七項)履約保證，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柴油微粒。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7. 資本承擔／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華永42.5%權益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一份買賣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任何超出興建費用將由華永之少數股東鄧獻倫先生(「鄧先生」)單獨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興建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110,350,000元(相等於114,948,000港元)。

鄧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簽訂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與鄧先生於協議項下協定之金額。根據確認書，由本集團承擔之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85,218,000元(相等於88,769,000港元)，餘額約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則由鄧先生單獨承擔，而由於該款項由鄧先生出資，故其呈報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股本項下之「注資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鄧先生向建築公司直接支付餘下之興建費用人民幣25,132,000元。此款項已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應付款項與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間撇銷。

18.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9	650	1,818	1,123
花紅	—	49	—	1,0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3	73	65
	945	732	1,891	2,1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87,700,000港元減少約23.8%至66,8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8%。

全球經濟因金融海嘯而急劇惡化。客戶於作出訂單時極其謹慎或甚至減少或取消訂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3.8%。此外，日圓乃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支付款項所採用之主要貨幣之一，日圓大幅升值已令溢利減少。為減低日圓升值之影響，本集團已於期內與供應商就額外折扣進行磋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6%。然而，毛利率已因產品組合轉變由21.7%增加至23.2%。

銷售費用增加約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增幅乃主要因製造活動之業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7,800,000港元增加30%至10,2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製造活動之業務產生額外行政費用約683,000港元，自來水廠產生額外行政費用約258,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就工業環保相關產品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向多個行業之不同客戶推廣其產品，並將於不同地區開設更多代表辦事處。本集團於四川省成都開設新代表辦事處，藉以捕捉於中國西北部基建相關業務之工業環保產品之商機。為確保能為客戶提供即時服務，本集團將於中國其他地區開設其他代表辦事處。

此外，本集團位於江蘇省之共同控制實體已成功簽訂合約，在江蘇省崑山市數個農村鄉鎮提供及安裝高效能小型污水處理系統，亦稱為「智能化小型生活污水處理系統(CWT-M)」。預期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將對本集團帶來正面之貢獻。

自來水供應業務之收益穩定，預期耗水量逐漸上升。

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日圓、歐元、美元及英鎊折算，本集團預期外匯波動甚至全球金融海嘯於未來季度將繼續對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儘管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有輕微改善，惟未來市場狀況仍然難以預見。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資本開支及實行節省開支活動，以應付此前所未見之難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為撥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所提述興建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向銀行借款約27,000,000港元，並已於期內償還5,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9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49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之抵押及約10,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折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多名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	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350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2,500,000	—	2,500,000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	2,500,000	2,5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一位董事均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周錦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